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支持长沙高新区建设国家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	开展湖南省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试点示范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等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3	构建长株潭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省科技厅、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湖南银监局和长株潭三市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建成运行
4	建设湖南省常设技术市场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底前建成运行
5	启动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底前启动
6	推动长株潭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省科技厅、长株潭三市政府、长沙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湘潭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7	开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培养1000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科协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8	落实国家关于高等院校院所科研人员停薪留职离岗创业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9	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体系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2	研究制定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的实施细则,探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兼职取酬制度等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
1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统计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4	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完善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财税措施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推进
15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